关于对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147 号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晚间直通披露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公告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;此外,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,000 万元、3,000万元、4,500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:

1.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十八个月,请核实说明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第六条"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,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"的规定。请保荐机构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8,429.54 万元、5,307.61 万元、-7,714.78 万元 (未经审计),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远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。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变化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等,补充说明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,能否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正面激励作

用,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,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9日